

國泰綜合醫院

【R-0106】廚餘再利用投標須知

標案內容：總院【R-0106】廚餘再利用。

合約範圍：總院(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80 號)

合約期間：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 2 年。

壹、廠商資格：

- 一、經濟部公司執照(或設立函文)及縣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等。
- 二、領有縣市政府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許可證。
- 三、領有各縣市政府核發之(R-0106)廚餘再利用登記檢核作業許可函。

貳、承包者必應遵照之法規：

- 一、廢棄物清理法。
- 二、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處理輔導辦法。
- 三、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專業技術人員資格準則。
- 四、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 五、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
- 六、其他環保相關法規或經政府機關公告之規範。

參、報價時應提供下述資料：

須依法取得政府相關單位核發之公司行號登記證明且登記證明文件內載核准之營業項目須符合本招標案工作內容，相關證照須齊全並無不良記錄者。必須檢附下列相關資料並加蓋公司大小章。

- 一、公司設立登記文件(請務必至經濟部網頁下載「公司基本資料」或財政部網頁下載公司「營業(稅籍)登記資料」，且須加蓋公司大小章)

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核發該廠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 二、負責清運所用之車輛行照影本及現有承攬實績等相關資料。
- 三、政府機關核發廢棄物清除許可證。
- 四、政府機關再利用核准函。
- 五、與合法設立之廚餘再利用(R-0106)廠訂有委託處理合約書(本身為再利用廠者則免附此項)。

肆、承包廠商應配合事項：

- 一、依法妥適再利用及處理本院交付清運之透析廢棄物。
- 二、依各院區要求，每週配合清運所產生之廚餘(R-0106)，特殊節日或活動須增加清運次數。
- 三、填具（上網申報）一般及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遞送聯單。
- 四、遞送聯單回執聯交院方收執並依此聯驗收付款。
- 五、依本院要求機動清運透析廢棄物。
- 六、提供相關貯存設備及器具。

伍、說明事項：

- 一、近一年總院【R-0106】平均每月清運量為 2080kg，清運時間每週三次(週二、四、六)。
- 二、本標案採「最低標價決標」，以最低再利用價格者為得標人，且本院保留最後議約權利。
- 三、押標金：參與投標廠商應依下列各點規定辦理，否則視為未繳納而為自動放棄投標。

- 1. 金額：1000 元
- 2. 押標金種類得以下列方式繳付：
 - (1)現金。
 - (2)金融機構支票或金融機構本行本票。
 - (3)金融機構保付支票。(本項無法充作未來履約保證金)
 - (4)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得以信託投資公司代為確定用途信託資金之信託憑證代之。)
 - (5)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 (6)銀行書面連帶保證。
 - (7)郵政匯票
- 3.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押標金將無息發還：

- (1)未得標之廠商。
- (2)本院宣布廢標或因故不予開標、決標。
- (3)廠商投標文件已確定為不合於招標規定或無得標機會，經廠商要求先予發還。
- (4)已決標之採購，得標廠商已依規定繳納保證金。
4. 押標金應以投標廠商名義繳納。其所繳納者均應為正本。
5. 投標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押標金者，其押標金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 30 日，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6. 本處對於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將於決標後無息發還未得標之廠商。廢標時，亦同。但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
 - (1)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2)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3)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4)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5)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6)押標金轉換為保證金。

四、本院廚餘作業現場勘查，請逕電洽：

總院：吳世傑先生（02-27082121 分機 1653）

陸、本項廢棄物清運合約招標資料公告於本院網<http://www.cgh.org.tw>「最新消息」中，欲投標廠商得自行下載填覆。

柒、報價人請將相關資料於 113 年 12 月 22 日前(寄)交由本院(總院)庶務組曾鈺豪先生收。(106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80 號，電話：02-27317288 轉 1631)

國泰綜合醫院 庶務組 啟 113/12/13

投標標封

標案案號：總庶字第 11300102 號

中文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全院 114-115 年度【R-0106】廚餘再利用投標案。

收件者：

106438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80 號

國泰綜合醫院 庶務組 曾鉦豪 先生 收

寄件者：

廠商名稱：_____

廠商地址：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廠商統編：_____

※ 本報價單請單獨黏貼密封。

國泰綜合醫院
【R-0106】廚餘再利用報價單

標案名稱：114-115 年度總院【R-0106】廚餘再利用案

合約期間：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 2 年。

每月承攬金額為：

	再利用處理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含稅金、規費、運費及再利用處理費)
承攬金額合計	
備 註	1. 本公司同意下述事項： ● 已詳閱投標須知，並遵守各項規範。 ● 貴院保留最後議價權利。 ● 報價前已派員實地瞭解貴院事業廢棄物清運作業場所及流程。 2. 得標廠商應清運至法定合格再利用機構處置。若本院廚餘量增加時 得標廠商應無條件配合增加清運數次。
投標公司實績	1. 2. 3. (請列舉三家區域醫院以上之合作醫院，並檢附合約書雙方用印之影本另袋乘裝)

報價公司名稱：

簽 章：

公司章

連 絡 人：

電話：

報價日：

國泰綜合醫院
廚餘【R-0106】
清除暨再利用合約書

114/1/1-115/12/31

廚餘清除暨再利用合約書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乙方為清除甲方之廚餘，供乙方作畜牧場飼料使用事宜，雙方同意訂定本合約，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條 廚餘所在地、種類、數量、處理費用

- 一、 所在地：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80 號
- 二、 種類：依衛生福利部公告再利用之 R-0106 廚餘。
 1. 限生鮮熟食及包裝食品(需拆除包裝，置於廚餘回收桶內)。
 2. 植物性殘渣除外，如葉菜類。
- 三、 數量：甲方廚餘預估每週約為 400-500 公斤。
- 四、 處理費用：乙方無償處理甲方每週產生之廚餘，惟清運部份甲方應支付乙方廚餘載運費，每月新台幣_____元(含稅)，甲方應於每月____日前支付當月費用於乙方指定帳戶。

第二條 清除之工具、方法及處理場所

甲方提供廚餘裝於乙方提供之廚餘回收桶內，並放置於指定地點供乙方清除，乙方亦提供其為甲方清除廚餘所需之工具及服務。乙方應配合甲方需求提供足量之各式廚餘回收桶，作為盛裝廚餘的容器使用，並保持清潔以供甲方使用。乙方如因清運過程中造成甲方設備上損害，於甲方提供相關佐證後應無條件賠償。

第三條 清除方式

- 一、 甲方須將院內之廚餘集中放置於本館，乙方應每週至少清運三次，並視甲方需要機動清運，不得堆積影響甲方廢棄物貯存場正常運作。
- 二、 乙方之載運清除車輛須為依相關法令規定，並防止清運途中有飛散、滲溢等污染環境之情事發生。
- 三、 乙方於進出甲方醫院時，應注意人員交通安全，禮讓行人，若於醫院內外造成意外，概由乙方負責。
- 四、 乙方清運人員作業時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規

範，並穿著乙方所提供之必要防護器具運作。

第四條 停業或破產

乙方因自行停業或宣告破產時，乙方對已自甲方處理清運之廚餘(R-0106)仍有善盡清除完畢之責任。於合約有效期限內甲方之廚餘(R-0106)無法清除，乙方應於 15 日內尋找其他合格之清除機構與甲方簽訂合約，並向主管機關報備；如甲方因此受有損害，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五條 終止合約

- 一、 乙方應具備合格之證照。若因相關法令變更或法令規定廚餘不得供給畜牧場作飼料用途，或由政府機關辦理廚餘回收作業時，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立即終止本合約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二、 甲、乙雙方均得於一個月前之書面通知終止本合約。

第六條 責任

在本合約有效期間內，因可歸責於任一方之事由所發生的經費與責任，應由該方負擔。

第七條 期限

本合約經雙方簽訂後正式生效，有效期限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二年。

第八條 爭議解決方式

- 一、 雙方若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疑義或糾紛，同意依誠信原則解決之。
- 二、 凡雙方因本合約或違反本合約所引起糾紛、爭議或歧見，尚須訴訟時，雙方同意依據中華民國法律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 附則及附件

- 一、 本合約書正本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 二、 本合約書之附件視為本合約之一部份，清除者及最終處理機構需檢附下列文件，包括：
 1. 乙方營利事業登記證
 2. 乙方廢棄物清除許可執照
 3. 乙方再利用處理機構之許可函

立合約書人

甲方：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負責人：簡志誠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04129719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80 號

電話：02-27082121 轉 1653

乙方：

管制編號：

負責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身分證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日